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36378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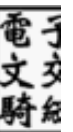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63785_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辦理115年度客語能力
各級認證日程表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認證考試人員公假登
記，請鼓勵學校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4年11月20日新北客文字第
1142348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
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
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
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校規劃115
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學校人員屆時
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
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
及10月3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認證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消息 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 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) 查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並請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